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副董事长黄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授予68名激励对象共计84.75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847,500股；并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第一期考核中有24名激励对象考核未合格，完成回购注销对应的31.0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310,600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将由473,839,092股增加至474,375,992股。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为：

#### 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3,839,092 元。

####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375,992 元。

### **原公司章程:**

第十七条 公司总股本为 473,839,092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现修订为:**

第十七条 公司总股本为 474,375,992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2,858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